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通訊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

獎學金審查細則

98.09.2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
102.08.2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8.1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1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8.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0.09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成績優異研究生，以及鼓勵研究生協助系務推動，提供獎助學金申請，本系依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，特訂定「通訊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審查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以研究生之學業成績訂定獎學金審查標準，除在職生，得於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申請獎學金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由本校獎學金預算編列。依該學年度獎學金預算決定研究生獎學金分配名額及獎學金金額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(一)碩一：依據教務處註冊組榜示公告之該學年度「碩士班招生入學錄取名單」、「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名單」之名次，以報到註冊後排名為基礎，再依其協助系務之意願與否進行排序。
(二)碩二：研究生以第一學年在校學業平均成績，提出申請排名最高者，錄取一名。
- 第五條 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，召開獎學金會議審查資格名單及補助金額決議後公告，並將獎學金名單送教務處註冊組。
-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採按月發給，上學期自 9 月開始至次年 1 月；下學期自 2 月至 6 月；上下學期合計 10 個月。休學生、退學生發放至休學、退學當月止；受領期間若受領人觸犯校規受記過處分者，則取消受領資格，由錄取次高名次者遞補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